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邦

相　對　人　林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一〇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安泰商業銀行復興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貳張（存單號碼分別為：CA0000000、CA0000000），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捌張（存單號碼為：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、CA0000000），總計新臺幣貳佰捌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4年度司裁全字第74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，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提存物，並以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110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相對人現已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茲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等同意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4 年度存字第1103號提存卷查明屬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物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